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111124 號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 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7 月 20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214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 COVID-19 本土疫情急遽升溫, 考量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, 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, 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, 爰指揮中心前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, 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, 指揮中心已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, 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, 另訂定旨揭應變處置建議, 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於 COVID-19 疫情時, 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- 三、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, 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」同步廢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，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，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
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：

（一）可傳染期：

1.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（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）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2. 確定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
(二)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：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，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；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，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逕做以下處置：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1. 無症狀且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：可返回工作，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
2. 無症狀但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：

a. 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後可返回工作崗位；上班時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且每 1-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，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b. 若無法離開工作崗位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且每 1-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，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 低感染風險者：可返回工作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五、快速抗原檢驗陽性者，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